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是包含下列三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與本公司交易之進、銷貨總額為限，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拾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檢附審查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 背書之到期或終止：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經辦人員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影響股東權益時，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處罰。

第十條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內部控制有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之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定期提報於董事會備查。
- 六、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